海沧新阳禾茂电子（厦门）有限公司“8·19”一般坠落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8月19日13时10分许，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二路15号5号厂房的禾茂电子（厦门）有限公司5楼绕线车间，外包单位作业人员在清洗厂房中央空调时发生一起重伤1人的一般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026年9月23日上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及省市区有关规定，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小组组长组织召开了海沧新阳禾茂电子（厦门）有限公司“8·19”一般坠落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现场评估会。

评估小组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严肃认真的开展评估相关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海沧公安分局、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区总工会和新阳街道办等有关单位，成立该事故评估小组。评估小组认真对事故中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逐一进行核实，并对相关单位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评估效果。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2起

1.禾茂电子（厦门）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实，在组织空调维修清洗时，未与第三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指定相关安全管理人员在现场实施监督管理；作业前未向第三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海沧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海沧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30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厦海应急罚〔2025〕22号）。该公司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已向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

2.黄某彬：男，空调维修清洗作业承揽人。安全意识树的不牢，组织空调清洗前未对作业人员钟某林、李某龙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向2人提供安全防护装备，未对作业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海沧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海沧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黄某彬处以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厦海应急罚〔2025〕23号）。当事人对该行政处罚无异议，但逾期未缴纳罚款，海沧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作出加处罚款2万元整的行政决定（厦海应急加罚〔2026〕1

号）。目前，罚款本金已依法移交法院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加处罚款履行期已于2026年9月17日届满，拟于近期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二）企业内部问责处理1起

辛某志：男，禾茂电子（厦门）有限公司总务课长。抓安全生产管理不严，在第三方作业人员进场后，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落实安全隐患排查不彻底。

处理建议：由禾茂电子（厦门）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公司给予记大过处分，并留厂察看一年。

三、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一年来，禾茂电子（厦门）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开展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一）强化外来及外协作业人员管控，压实外包单位安全管理责任。禾茂电子（厦门）有限公司聚焦外来人员，特别是外协施工人员管控短板，从三方面完善管理机制。**一是**健全外来人员进出管控机制。严格执行厂区出入登记制度，外来人员进入厂区前须在四楼前台保安处登记，由公司内部对接人员全程陪同；确需临时离岗的，须安排人员接替陪同外来人员，杜绝外来人员单独行动。**二是**规范外协施工人员全流程管理。针对外协施工人员，严格执行“谁安排、谁牵头、谁负责”的原则，外协施工人员进厂作业须提前一天向主管部门报备；进厂前，须完成安全技术交

底并留存书面记录；经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核查资质、确认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场作业。**三是**严格外包工程安全准入与过程监管。外包作业前，全面审查外包单位资质，严禁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职责，相关资质材料均加盖单位公章；外包作业期间，现场管理人员督促外包作业人员规范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严格落实施工作业流程；公司员工发现违章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等情形，有权立即叫停作业，落实全员参与安全管理的要求。

（二）持续深化安全风险排查管控，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禾茂电子（厦门）有限公司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全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增设专职安全检查岗位人员，从三方面夯实安全基础。**一是**层层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确立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统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各层级、各部门负责人落实分管区域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开展定期安全检查；一线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规范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二是**构建隐患排查治理闭环机制。采取“安全员日常巡检”与“安委会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制止违章行为。对排查出的各类安全隐患一律明确整改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整改到位；其中，对重大事故隐患须制定专项方案并持续跟踪进度，实行重点管控，直至彻底消

除风险。三是实施设备设施本质安全改造。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安委会对全厂开展安全风险深度排查，重点针对薄弱环节实施硬件升级。一方面强化电气与作业环境防护，对全厂用电设施加装漏电保护装置，在易发生碰撞的边角位置增设软包及防护条，并在洗手台等湿滑区域铺设防滑垫；另一方面淘汰落后工器具，全面淘汰存在安全隐患的普通人字梯，采购安全性能更高的登高梯，并为作业人员更换全新的安全绳、安全帽，切实降低现场作业风险。

（三）严格执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及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禾茂电子（厦门）有限公司坚持将安全教育培训作为防范事故的第一道防线，常态化抓好全员安全教育工作，从三方面抓实安全教育培训。一是严把新员工入职“准入关”。规范新员工岗前培训流程，所有新入职员工须按规定完成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坚决杜绝“未训先岗”现象。二是开展常态化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按照年度培训计划，常态化组织全员安全知识学习，并重点针对消防灭火、危化品泄漏等场景开展专项应急救援演练，通过“学练结合”，切实提升员工的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救互救水平。三是加强日常安全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宣传栏、电子大屏、企业微信群等渠道，广泛推送安全生产知识，确保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安全“四会”要求，持续提升全员安全防范意识。

四、评估结论

经核查，海沧新阳禾茂电子（厦门）有限公司“8·19”一般坠落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

海沧新阳禾茂电子（厦门）有限公司“8·19”
一般坠落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小组
2026年10月8日